

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府办函〔2021〕110号

开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贵州省医保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的通知》《2021年贵阳贵安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确保如期完成激活目标任务，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结算，现就进一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医保电子凭证是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保人办理医保业务的身份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全面适应于就医、购药、缴费等各项业务。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是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必然要求，是让人民群众享受更优质、更便捷医保服务的现实迫切需要，是提高医保治理能力、完善便民服务体系、促进“互联网+医保”发展

的具体体现和有效载体，也可方便异地就医结算并有效防止冒名就医。

二、目标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60%以上。

三、责任分工

(一)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协调解决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场景应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通报医保电子凭证推进情况，确保全县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战略合作伙伴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团队到县域新冠疫苗接种点、村组等下沉开展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办）：安排村（居）干部配合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团队支付宝进村入户，指导群众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绑定家庭成员，逐户激活，确保高效提升激活率；督促本单位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临聘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等）及村（居）干部激活医保电子凭证，9月30日前确保激活率达到100%，同时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主动为家庭成员绑定激活。将激活成功的截图打包后和激活人员数统计表于10月10日前报县医疗保障局。

(三)县直各部门：督促本单位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临聘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等）激活医保电子凭证，9月30日前确保激活率达到100%，同时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主动为家庭成员绑定激活。将激活成功的截图打包后和激活人员数统计表于10月10日前报县医疗保障局。

(四)支付宝团队：按照县医疗保障局及各乡（镇、街道办）

安排调度团队人员及时高效下沉到村（居）；做好各乡（镇、街道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场景建设培训，提高应用率。

四、激活方式

方式 1：在手机上下载安装“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申领、认证、激活。

方式 2：关注“贵阳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从“便民服务”进入“医保服务”，找到“医保电子凭证”页面申领、认证、激活。

方式 3：通过支付宝、微信相应的应用申领、认证、激活。

方式 4：经国家医保局授权的银联第三方渠道（即手机银行 APP）进行申领、认证、激活。

说明：老人、小孩等未使用或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可由家人或亲友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中的亲情号注册帮助激活（1 个智能手机可激活 5 人）。

五、工作要求

1. 思想高度重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专人负责，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厘清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任务。

2. 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要加大对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的调度力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对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情况的监控，建立情况报送及问题处理

机制，及时收集推广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咨询县医保局。

3. 强化宣传推广。通过 LED 显示屏、标语、宣传栏、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活动，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及使用操作，快速提升社会认知度，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的氛围。

4. 加强督促检查。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全县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定期通报各单位医保电子凭证推进情况，对工作不力、不作为、慢作为、虚假报送激活人数的单位，严格追究相关责任，确保我县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开阳县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激活任务数统计表



联系人：马荣（县医保局）；联系电话：13985499132
邮箱：747603519@qq.com
杨灵（支付宝团队）；联系电话：13984852238

附件

开阳县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激活任务数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参保人数(人)			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激活完成数(人)	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激活完成率(%)	备注
		在职	其他(包括离退休、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村居干部等)	合计			

备注：此表 10 月 10 日前交县医疗保障局备案，QQ 邮箱：747603519@qq.com。

(共印 5 份)